

青岛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一、课堂教学工作量

$$C = \text{计划学时} \times K1 \times K2 \times K3 \times K4$$

1. 课堂教学工作包括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答疑、测验、批改作业、考试等；
2. 计划学时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；
3. **K1 为新开设课程系数**。新开课 $K1=1.2$ ，其他 $K1=1$ ；
4. **K2 为重复课系数**：第一次重复： $K2=0.7$ ，重复 2 次及以上： $K2=0.5$ ，不重复课 $K2=1.0$ ；
5. **K3 为合班课系数**。1 个班 $K3=1.0$ ，2 个班 $K3=1.3$ ，3 个自然班及以上每增加一个自然班增加 0.2。必修课即自然班数；教学中难以按照自然班计算的，取人数/35 的整数，余数超过 18 人时，班数增加 1。主要是指选修课程且选课人数远远低于自然班数乘以 35 时。选修课上课人数参照考试人数计。除外语、体育、艺术类及只招一个班的专业外，授课班数不能少于 2 个班；

6. **K4 为环节系数**：(1) 主讲，进行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，考试等课程 $K4=1.0$ ；(2) 缺少后 3 个环节之一者，系数递减 0.1；

7. 教学中难以按自然班计算时，取自然班数=人数/35 的整数，余数超过 18 人时，班数增加 1；

8.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按以上算法的 1.5 倍计，其中 10 人及以下的班按 1.2 倍计。

以上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原则上适用于所有课程类，环节系数的确定由教务处审核。

二、实验教学（上机）工作量

$$E = \text{计划学时} \times \text{自然班数} \times K5$$

1. 实验教学（上机）工作包括备课、讲课、指导上机、指导实验、预做实验、批改（上机）报告、考试测验等；

2. 计划学时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；

3. **K5 为实验综合调节系数**，公共课、基础课 $K5=0.8$ ；技术基础课 $K5=1.0$ ；专业课 $K5=1.4$ ；

4. 重复班次实验教学（上机）工作量乘以 0.7；

5. 教学中难以按自然班计算时，取自然班数=人数/35 的整数，余数超过 18 人时，班数增加 1。

三、实践教学工作量

$$P = \text{计划周数} \times \frac{\text{参加人数} \times B}{35 \text{人}}$$

1.实践教学工作包括认识实习、金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课程设计的备课、准备、选题、指导、实验、答辩、考试考查、批阅等；

2.计划周数为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，执行周数少于计划周数时，按执行周数计算；

3.B 为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折算学时数。其中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：理工类 $B=40$ 学时/周，文史类（外语类） $B=35$ 学时/周；（2）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：在外地 $B=30$ 学时/周，在本市 $B=25$ 学时/周，在校内 $B=20$ 学时/周；

4.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每位教师指导理工类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；指导文史类（外语类）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，每超出 1 人，教学工作量递减 0.03，同时指导两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第二组的教学工作量乘以 0.7；

5.指导课程设计，每位老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人，超过部分的教学工作量乘以 0.7。

四、每学期其他教学工作量

1.指导研究生工作量

指导以课程为主的研究生工作量 $Q_1=6 \times$ 学生数；指导以论文为主的研究生工作量 $Q_2=28 \times$ 学生数；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第六学期以后未毕业的，不再计算工作量。

2.全国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软件设计竞赛指导工作量 $Q_3=5 \times$ 学生数。

3.体育指导工作量 $Q_4=$ 在校学生总数 $\times 0.1$ 。

五、助课（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）等教学辅助环节工作折算

对于需要助课的课程类，主讲工作量按环节系数 $K_4=0.8$ 计算；助课工作量按占主讲工作量的 50% 计算，几点说明：

1.需要助课的课程应在 4 学时/周以上（含 4 学时）、合班在 3 个自然班以上（含 3 个自然班）。

2.需要助课的课程主要为部分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。此类课程必须经学院、学校审定批准后方可记入助课工作量。

3.其他课程辅助教学工作量已含在主讲工作量内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、全日制本（专）科生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。

七、各院（系）部要按教学管理部门（教务处、研究生处）的要求安排教学任务。

八、各类教学工作量的计算，由教学管理部门分别核准教学计划，人事处负责核算汇总。

九、本办法自 2003/2004 学年度第一学期起执行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十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 通知

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3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45 份